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

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富有 _____ 薛小荣 _____ 王满仓 _____

年 月 日